

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委组织规则

为了确保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公平、公正、顺利地进行，提高大赛评选质量，特制定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委组织规则如下：

一、大赛评委由创投评委和技术评委组成。创投评委由创投机构推荐人选，技术评委由“广东省科技厅专家库”推荐，大赛组委会审核确认后推荐加入“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专家评委库”，并根据需要委托评审工作。

二、大赛评委负责对参加大赛的项目进行独立评审，提供专业性的评价意见。

三、参加大赛初赛、地方赛和行业决赛的专家组，原则上由 3~7 人组成，设组长 1 名，负责本组专家对被评选企业的评价意见汇总。

四、评委条件

（一）创投评委由创投机构推荐人选，应具备至少 3 年以上的创业投资或相关管理经验。

（二）技术评委由“广东省科技厅专家库”遴选，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5 年以上，并具有高级以上职称，熟悉本学科、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发展动态，年龄在 60 岁以下（两院院士年龄不限，博士生导师、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可放宽年龄）。

(三) 评委应对被评选企业的行业领域、市场、商业模式、管理、技术、财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评判经验。

(四) 评委应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具有严谨的科学精神、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，对大赛评选工作认真负责、客观公正，能保障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。

五、评委工作纪律

(一) 评委应根据评选材料或企业答辩材料，按照规定的评选程序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地对被评选企业进行评价和评分。

(二) 评委如与参赛企业存在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。

(三) 评委不得利用其特殊身份和影响，采取非正常手段为参赛企业提供便利。

(四) 评委未经批准，评委不得自行调换评选组，不得跨组对参赛项目进行讨论。

(五) 评委不得泄露被评选企业名单、评委名单、评选结果等。

(六) 评委不得索取或者接受参赛企业或相关人员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以及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和任何利益。

(七) 评委不得擅自披露、使用被评选企业的技术经济信息和商业秘密，不得复制保留或向他人扩散评选资料。

(八) 评委须遵守上述工作纪律，违反规则的评委将被取消

评审资格。因此带来的相关问题和责任，由评委本人承担。

（九） 评委须签署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投评委承诺书》。